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调整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在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明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删去以下内容 “五、募集对象和募集期”、“六、募集方式及场所”、“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八、基金份额的类别”、“九、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增加以下内容 <b>五、基金份额的认购</b> <u>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263,518,338.46 元，折合 263,518,338.46 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20,977.55 元，折合 120,977.55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 263,639,316.01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1,221 户。</u>
第八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 <b>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b>

<p><b>基金份 额的申 购和 赎回</b></p>	<p>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u>(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	--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销售对象调整事宜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http://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